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0—068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7月8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投票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余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于2020年6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7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9.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95,000万元,发行数量为950万张。

2、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3、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9.56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4、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龙大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95,000万元的部分由联合主承销商包销。

本次可转债发行包销的基数为95,000万元。联合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28,500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将启动内部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将及时向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在将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本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10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6、向原A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龙大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10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龙大肉食”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0.9516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再按100元/张转换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发行人现有A股股本998,288,980股,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A股股本为998,288,98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9,499,717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7%。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082726”,配售简称为“龙大配债”,优先认购时间为T日(9:15-11:30,13:00-15:00)。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张(100元),超出1张必须是1张的整数倍。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申购量获配龙大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按其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获得配售。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余额网上申购部分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龙大肉食《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经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将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管。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事宜。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0—069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7月8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投票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刘晓冬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于2020年6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7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9.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95,000万元,发行数量为950万张。

2、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3、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9.56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4、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龙大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95,000万元的部分由联合主承销商包销。

本次可转债发行包销的基数为95,000万元。联合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28,500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将启动内部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将及时向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在将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本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10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 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6、向原A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龙大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10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龙大肉食”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0.9516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再按100元/张转换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发行人现有A股股本998,288,980股,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A股股本为998,288,98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9,499,717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7%。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082726”,配售简称为“龙大配债”,优先认购时间为T日(9:15-11:30,13:00-15:00)。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张(100元),超出1张必须是1张的整数倍。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申购量获配龙大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按其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获得配售。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余额网上申购部分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龙大肉食《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经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将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管。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事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20-035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5,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两个月结构性存款、“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两个月结构性存款84天、“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无固定期限

●履行的审议程序:2019年10月29日,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网”)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银行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披露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

一、本次委托理财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175号文《关于核准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1,902,93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69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总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437,192,297.84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以及发行手续费用等共计人民币57,306,611.74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379,885,686.10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10月24日到位,经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于2016年10月25日出具瑞华验字【2016】01520010号验资报告。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招商银行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认购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新华网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两个月结构性存款	15,000	3.10%	107.01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资金账号
8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3.10%	107.01	否	110908167781001 09

2、建设银行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认购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新华网	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	2.00%-2.80%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无固定期限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2.00%-2.80%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所选择的银行理财产品均为保本型,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与银行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说明书主要条款

(1)存款名称: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两个月结构性存款

(2)产品代码:CBJ06261

(3)本金及利息:招商银行向该存款人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存款人支付浮动利息。预期到期利率:1.25%或3.10%或3.30%(年化)。

(4)挂钩标的:存款利息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其中,挂钩黄金的期初价格:指存款起息日当日彭博终端BFIX界面公布的北京时间14:00的XAU/USD定盘价格;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指存款观察日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下午定盘价。

(5)存款期限:84天

(6)存款金额:15,000万元

(7)产品起息日:2020年07月07日

(8)产品到期日:2020年09月29日

(9)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07月07日

(10)支付方式:网银转账

2、建设银行保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金额:10,000万元

(4)产品起息日:2020年07月08日

(5)产品到期日:无固定期限

(6)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07月08日

(7)支付方式:网银转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两个月结构性存款资金投向:存款,存款利息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资金投向:现金类资产、货币市场工具、货币市场基金、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和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和保本理财产品,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到期后申购和赎回,该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在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期间,公司与银行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人招商银行(证券代码:600036)、建设银行(证券代码:601939)均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419,810.65	402,374.88
负债总额	123,455.00	112,404.36
净资产	296,355.65	289,970.52
项目	2019年1-12月	2020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9.03	-7,290.88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214,231.74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为25,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1.67%。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规定,本次公司委托理财到期结算后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浮动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银行理财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19年10月29日,新华网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银行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年10月30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97.23	
2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37.46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87.91	—
4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51.29	—
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72.25	—
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154.17	—
7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	25,000	210.69	—
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9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	—	15,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合计		145,000	115,000	811.00	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0.1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8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8,000	
总理财额度				48,000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 7月8日

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20-036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两个月结构性存款、“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两个月结构性存款84天、“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无固定期限

●履行的审议程序:2019年10月29日,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网”)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银行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披露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

一、本次委托理财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认购方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新华网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两个月结构性存款	20,000	3.10%	142.68	8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3.10%	否
新华网	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	2.00%-2.80%	—	无固定期限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2.00%-2.80%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所选择的银行理财产品均为保本型,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与银行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说明书主要条款

(1)存款名称: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两个月结构性存款

(2)产品代码:CBJ06261

(3)本金及利息:招商银行向该存款人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存款人支付浮动利息。预期到期利率:1.25%或3.10%或3.30%(年化)。

(4)挂钩标的:存款利息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其中,挂钩黄金的期初价格:指存款起息日当日彭博终端BFIX界面公布的北京时间14:00的XAU/USD定盘价格;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指存款观察日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下午定盘价。

(5)存款期限:84天

(6)存款金额:20,000万元

(7)产品起息日:2020年07月07日

(8)产品到期日:2020年09月29日

(9)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07月07日

(10)支付方式:网银转账

2、建设银行保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金额:10,000万元

(4)产品起息日:2020年07月08日

(5)产品到期日:无固定期限

(6)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07月08日

(7)支付方式:网银转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两个月结构性存款资金投向:存款,存款利息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资金投向:现金类资产、货币市场工具、货币市场基金、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和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三)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银行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在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期间,公司与银行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人招商银行(证券代码:600036)、建设银行(证券代码:601939)均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419,810.65	402,374.88
负债总额	123,455.00	112,404.36
净资产	296,355.65	289,970.52
项目	2019年1-12月	2020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9.03	-7,290.88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214,231.74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为3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4.00%。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规定,本次公司委托理财到期结算后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浮动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2019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银行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300	2,300	21.22	—
2	银行理财产品	1,600	1,600	14.76	—
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149.59	—
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6.06	—
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175.82	—
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7.58	—
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7.58	—
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6.06	—
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5.44	—
10	银行理财产品	2,300	2,300	8.53	—
11	银行理财产品	2,300	2,300	8.53	—
1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	30,000	108.38	—
13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49.62	—
1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77.08	—
1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	30,000	218.96	—
16	银行理财产品	2,400	2,400	23.34	—
1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9.45	—
1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84.28	—
19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13.18	—
20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	—	—	13,000
21	银行理财产品	1,200	—	—	1,200
22	银行理财产品	1,600	100	0.45	1,500
23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	—	4,000
24	银行理财产品	1,700	—	—	1,700
2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	—	20,000
2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合计		229,400	178,000	1,145.91	51,4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1,4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3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9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1,4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8,600	
总理财额度				60,000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 7月8日

证券代码:600302　证券简称:标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4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8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高崇昭先生、郑嘉兴先生、胡娜女士三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团组长联席会议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张临江先生、任庚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经第八届监事会全体监事提议,于同日16:45在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高崇昭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高崇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同第八届监事会。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302　证券简称:标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2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7月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335号标准股份总部四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7,991,54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770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杜俊康先生主持,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邓胜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郑璇女士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杜俊康	147,991,449	99.9999	是
1.02	李 鸿	147,991,448	99.9999	是
1.03	赵 旭	147,991,448	99.9999	是
1.04	蔡新平	147,991,448	99.9999	是
1.05	黎凯雄	147,991,448	99.9999	是
1.06	常 虹	147,991,448	99.9999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章击舟	147,991,448	99.9999	是
2.02	汪金德	147,991,448	99.9999	是
2.03	李 成	147,991,448	99.9999	是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